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0年度智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科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潘妍伶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周欣儒律師

被告 袁愛嬪

TEA PIERRE KUYITTER (法國籍)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14號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被告二人並無使用原告商標的主觀意圖，並未有侵害原告之商標權等語，而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審理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法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袁愛嬪、TEA PIERRE KUYITTER被訴違反商標法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智易字第14號刑事判決為無罪之判決，是依上揭規定，原告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莆 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2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03 被告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王震惟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